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提交之清盤呈請
及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更新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五龍電動車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五龍電動車獲通知，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及Sino Power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權力申請之各方聆訊已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舉行。

五龍電動車之百慕達法律顧問隨後獲通知，Sino Power已申請由另一組破產執業人員代替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及蘇潔儀以及EY Cayman Ltd. c/o EY Bermuda Limited之Eleanor Fisher為五龍電動車之聯席臨時清盤人（「更換聯席臨時清盤人」）。預期更換聯席臨時清盤人之申請之各方聆訊亦將於同一時間舉行。

特別委員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聆訊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乃基於錯誤理解，特別是Sino Power未能於單方面聆訊中就相關事實作出全面及坦率的披露。五龍電動車有意於各方聆訊上抗辯，將聯席臨時清盤人撤換，由五龍電動車提名的另一組破產執業人員以「低度干預」重組權力協助、指導及監督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執行擬進行的重組步驟。

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股份或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盧永逸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島錦先生。

五龍電動車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動力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電動車的網址：<http://www.fdgev.com>

五龍動力的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